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葫蘆埤自然公園展售館部分空間出租案 補充規定

一、 出租期間履約期程

(一)財產及設施點交期

承租人應於簽約日後邀同機關完成出租範圍之財產及設施物品 點交作業,並造冊送機關審核同意。點交後,承租人應盡善良管 理人之責任予以保管維護。

(二)整備期

於機關與承租人完成出租範圍之財產及設施物品點交作業後起算 30 日曆天內完成整備,並以書面通知機關及提交出租範圍之營業項目供機關備查,整備期間不予收取租金,如整備期逾 30 日曆天,本機關將逕自視為租期開始。

(三)經營期

於機關通知日(整備期結束次日)起算2年。

(四)契約期滿點交歸還期

自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日起30日曆天內會同機關點交歸還出租 範圍之財產及設施物品點交作業,歸還之建物及設備,應已回復 原狀為原則,但經機關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 營業期間應負擔費用

- (一) 房地租金
- (二) 履約保證金
- (三)稅捐

租賃期間應繳納地價稅、房屋稅,繳納金額按實際營業面積及期間依比例計算。

(四)水電費

承租期間應負擔全棟建物水電費(營業期間若與電費列帳期間有

差異,得以當期每日平均電費按日加計或減計電費)。

(五)全棟建物之清潔維護費

承租期間承租人應負擔展售館全棟建物清潔維護工作,每日至少 需清潔廁所 2 次(應製作清潔紀錄表,供出租機關不定期督導考 核),並提供廁所內所需物品(如垃圾袋、廁紙、洗手乳)。

- (六)承租人為營業管理及場域維護所需費用,如:
 - 1. 空間營運及秩序管理(含員工及遊客秩序管理)。
 - 2. 設施(備)之維護管理與修繕。
- (七)保險:含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險、員工保險(依勞保法規規定)等。 承租人應於點交日後 30 日曆天前將各項投保契約書、保險單據 或證明文件附件及繳費收據副本乙份送交機關核備。
 - 1. 公共意外責任險(含第三人傷受責任及第三人財損責任):承租人對入內消費民眾及其他合法使用人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承租人應對上開使用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附加食物中毒保險。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貳百萬元,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壹仟萬元,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壹仟萬元,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為新臺幣伍千萬元,並以承租人為被保險人。
 - 火險:保險標的為機關點交之建築物、營業裝修及財產設備, 保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仟萬元,並以機關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或 賠款受領人。
 - 3. 其他保險:得由承租人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,如因未投保保險、 保險範圍不足或不足額理賠而發生賠償責任時,由承租人負責。
- (八)安全演習及檢查:依規定辦理消防安險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。

上開費用需與機關共同分擔者(稅捐),承租人應於收到機關繳費 通知單後,持所附繳款書,於繳款期限內逕向機關指定之行庫繳 納,以繳款書所蓋戳記日期為準,未依限繳清者,逾期一日免計 收遲延費用,逾期二日以上,由欠繳日起算按日加收租金千分之 二遲延費用至繳款日;逾期三十日仍未繳清者,除終止合約外, 即予斷電,並追繳其所欠費用。

三、 營業規範

(一) 營業時間:展售大廳每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須營業,其餘空間由承租人決定。

(二) 裝潢及施工:

- 1. 出租空間所需之電力設備,如分電錶、電纜線、配電箱及斷路器等與用水設備,如分水錶、管路等裝置,由承租人自行負責設計、配線、施工及材料費用並負使用維修責任。在租約期間因承租人因素導致第三人或機關受有損害時,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2. 承租人為推展業務需要,在不得破壞建築本體與不影響建物結構體安全及公共安全原則下,如欲調整使用空間、設置廣告物、變更或增添工作物、設備、物品者,應經合格技師認可簽證(視機關需求)後,送機關審核同意使可施作,且不得遮蔽建築物本體。如有違反,機關得通知承租人回復、改正,若拒不改善,機關得通知承租人終止合約。
- 施工期間不得影響園區之安全、營運、遊客進出、衛生及觀瞻。
 公共安全及災害處理:
 - 出租空間一切安全責任由承租人負責,如因管理不當致損及機 關或第三者時,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2. 承租人應於使用範圍內,按面積大小自行設置滅火機具,並訓練員工熟悉使用,以維公共安全。如未設置任何滅火機具或品質不良、數量不足,經機關通知未限期改善時,得由機關代辦購置,其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 - 3. 承租人所使用範圍內,禁止存放易燃及易爆之危險物品。
 - 4. 承租人所使用範圍內之財產、設備,如因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 人禍或發生火災時,其損失由承租人自行負責。
 - 5. 餐飲及販售使用電器需符合電工法規相關規定,亦不得超過安

全負荷。

(四)維護與清潔:

- 1. 承租人對出租空間內之財產及設施應負責維護,並保持整潔, 如有損壞或污染,應由承租人負修繕及回復原狀,機關並得派員 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,如發現缺點,承租人應接受機關人員指 正限期改善;逾期未改善者,機關得代為辦理,其所需費用由承 租人負擔。機關房屋之損壞如屬結構性質,經機關鑑定係自然或 天災因素所引起而有修繕之必要時,由機關負責。
- 2. 垃圾清運規定:承租人應派員執行垃圾清運處理等工作,並自 負相關耗材費用。以上未盡詳述之處,但屬於實際清潔及維護工 作,承租人應遵從機關指示辦理,機關得隨時派員督導檢查,如 有未達機關要求標準,承租人應隨時改進。
- 3. 營業期間不得有影響周圍居民生活及環境污染等行為。

(五)營運行為:

- 1. 營運管理如涉及都市計畫、消防、環保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時,應由承租人依法定程序申請辦理,並負擔所需費用。
- 2. 承租人得設置休憩設施於出租空間以外之範圍,但不得有妨礙 遊客使用之行為,亦不得強制要求付費或消費。

(六) 其他:

- 1. 承租人應配合機關進行相關消防訓練、演習。
- 承租人對販售物品之品質,須負瑕疵擔保責任,如因販售之物品危害任何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者,承租人應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,機關並得終止租約。
- 3. 承租人如需使用出租空間以外之園區範圍,需報機關同意使得 使用。

四、 租約終止

承租人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機關限期改善應作為而不作為 或改善情形不良者,機關得以書面逕行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,且不補 償承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失,機關如因此受有損失,並得向承租人請求

賠償:

- (一)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,致延誤履約期限,經機關認定情節重 大者。
- (二)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,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件。
- (三)偽造或變造租約或履約相關文件,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四)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租約者。
- (五) 營業期間未遵守以下事項或營業規範,致嚴重損壞本府形象者。
 - 1. 販售商品隨意調高價格。
 - 2. 未保持營業場所及周邊環境整潔。

五、 出租空間交還及回復原狀:

租期期滿、終止時,承租人應在機關規定期間內點交歸還租賃物 (含土地、建物、設備、財產及物品)。前述歸還之建物及設備,應以 回復原狀為原則,但經機關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。